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1 月 20 日第 1009/E783/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對本澳電信服務的整體質素十分關注，除透過不同的模式監管外，亦通過市場競爭機制來推動電信業的發展以及提升電信服務的水平。茲因應相關提問，回覆如下：

電信管理局將考慮聘請第三方機構對本澳電信服務的質素作更深入的調研，並透過制定具體的服務質素標準及檢測指引，期望能更系統及更科學地評估本澳電信服務的整體水平，預計將於 2016 年內完成。電信管理局會對結果進行分析評估，並因應實際情況適時公佈相關指引。

與此同時，電信管理局已設恆常機制，持續監測各營運商網絡的主要性能指標，並派員不定期抽查各營運商的網絡，督促優化或改善不足之處。隨著 4G 服務在本澳推出，已要求流動電信營運商定期於網頁公佈網絡的實際表現及服務承諾，並陸續開始實施。期望透過措施，持續提升電信服務資訊的透明度，能供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電信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

民瞭解及選擇更合適的電信服務。

電信管理局局長

許志樑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